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非抗字第368號

再抗告人 大場興股份有限公司

臨時管理人 林助信律師

相對人 黃瑞宗

代理人 李明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抗字第21號所為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0條第2項規定，再抗告程序之再抗告狀內應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「(一)原裁定所錯誤適用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錯誤適用法令之具體事實。」，即再抗告人於再抗告狀或理由書內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，或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之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再抗告狀或理由書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謂已對原裁定錯誤適用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。又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，再抗告狀內未表明再抗告理由，再抗告人復未於提起再抗告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民國112年7月21日駁回抗告之裁定不服，於同年8月8日提起再抗告，雖據其於同日繳納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（本院卷第7至9頁），惟其再抗告狀僅表明再抗告聲明，未提出再抗告理由（本院卷第7

頁），而其臨時管理人為專業律師，具表明再抗告理由之能力，然自112年8月8日至今仍未提出再抗告理由，並具體指出原裁定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毋庸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法官 李慧瑜

法官 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文明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